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关于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做好 2021 年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

现将《体育总局办公厅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0〕19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体育赛事活动和公共体育场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20〕129 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筹划严密组织，认真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和各项安全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群字〔2020〕197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体协，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有关单位：

近期，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我国多地出现本土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做好新年期间登高活动、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活动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群众度过健康、安全、祥和的“两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体育部门，各运动项目中心、协会，相关直属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克服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审慎有序组织举办各类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二、各级体育部门、各级各类群众体育线下赛事活动主承办方要密切关注掌握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动

态变化及病例行动轨迹，科学制定赛事活动方案，精简活动流程，严控活动人数。及时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做好因时因势调整、推迟或取消赛事活动相关预案，最大限度地确保疫情防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三、严格遵守属地管理原则，举办线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防疫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做到“一活动一方案”，确保赛事活动安全。

四、原则上不跨区域开展线下赛事活动，减少区域间人员交叉流动。必要时要求参加赛事活动人员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组织线下赛事活动。

五、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做好人员管理和活动场所消杀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早发现、早疏散、早管控，规避潜在风险。

六、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倡导科学健身，增强群众身体素质，提振防疫抗疫信心，营造健康快乐、安详幸福的节日气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